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457,149.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7,012,864.7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661,699.5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590,451.1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6,661,699.58 元。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26,431,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43,18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也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投资者回报原则。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